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勤信签字【2026】第 0021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鉴证报告	1-2
专项说明	3-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26】第 0021 号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及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且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海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静洁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利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42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3,459,409 股，发行价格为 86.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48.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05,149.6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3,694,798.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划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到账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6】第 0015 号）。

二、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拟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石英电子纱智能制造（一期）建设项目	62,434.12	30,000.00
合 计		62,434.12	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

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湖北鼎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23,413,587.23 元，拟置换自筹资金 123,413,587.23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万元）
1	石英电子纱智能制造（一期）建设项目	30,000.00	12,341.36
合 计		30,000.00	12,341.36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为 6,305,149.66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4,764,150.21 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8,735.29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78,735.29 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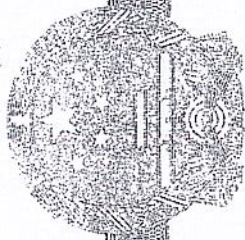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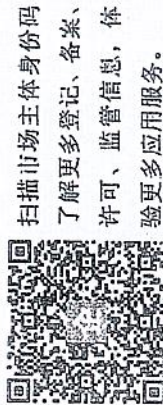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1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名 梁海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7309111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梁海涌
证书编号: 110001620030
梁海涌年检二维码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崔静洁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有效期一年,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3月 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2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崔静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40019761108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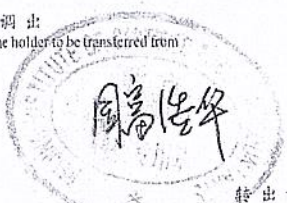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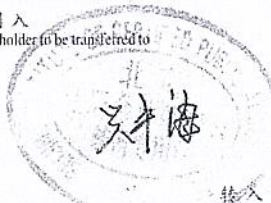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5月 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5月 31日

转出: 安永 2015.10.15

转入: 中勤万信 2016.12.15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安永 2016.12.15

转入: 中勤万信 2016.12.1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t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